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股份151,445,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3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32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56,118,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股份28,673,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代表股份28,672,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74%。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389,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3%；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617,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1%；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0%；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151,38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617,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7%；反对 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1%；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48,578,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7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弃权 2,8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80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2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9%；弃权 2,8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51,38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616,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0%；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2.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17,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151,385,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8%；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51,386,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14,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3%；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2.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51,381,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09,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51,392,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6%；反对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51,39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9%；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51,392,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51,393,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9%；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51,393,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1,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3%；反对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151,394,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51,393,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9%；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51,394,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51,394,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51,394,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2.18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51,39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2.19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51,39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2.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151,394,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51,3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2%；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81,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608,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4%；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6%；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381,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609,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5%；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6%；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81,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09,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5%；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383,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611,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8%；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6%；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382,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9%；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61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7%；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6%；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398,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626,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8%；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2%；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392,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620,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9%；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392,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620,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2%；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暨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394,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5%；反对 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622,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8%；反对 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2%；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白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